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手方爱康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史强、袁源、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等担保方

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智公司为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邹晓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